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49661/info697583.htm）

附錄

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
（关于废止货物贸易外汇管理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）

为大力推进贸易便利化，进一步改进货物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，国家外汇管理局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，相应调整出口报关流程，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。改革实施一年来，总体情况运行平稳，现决定废止《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核销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公告》（1999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和《海关总署、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试点和推广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的通知》（署通〔1998〕622 号），上述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4 年 1 月 23 日